

【第二屆臺灣炒飯王】全國賽參賽者問答集

109.12.08 更新

一、參賽原料相關問題	
Q1	可以帶煮好的飯嗎？
A1	可以，請在材料申請表上寫「煮好的飯」。
Q2	炒飯的米飯，可以先用高湯、醬料下去烹煮，再帶到現場嗎？ 申請表該如何填寫？加入自製醬汁高湯煮熟的米飯？
A2	1. 若報名時，提交的競賽活動產品特色說明表上面有填寫，或能提出區域賽參賽炒飯就是用高湯煮飯的證明資料，就可以；若未於競賽活動產品特色說明表填寫，或無法出具證明資料者的話，就不可以用高湯及香料與米飯一起烹煮。 2. 符合資格的參賽者，請於全國賽參賽單位自備材料及工具檢核申請表(以下簡稱檢核申請表)上填寫「高湯煮熟的米飯」。
Q3	叉燒肉可以先烤好帶過來嗎？
A3	可以。在競賽活動產品特色說明表已有填寫的炒飯產品副原料，所使用之配料、調味粉、高湯底或醬料等，視為於半烹調食材，參賽單位可於賽前提早製備，並於現場烹製及調味。
Q4	區域賽的雞肉有醃，但是報名資料沒寫到有醃，檢核申請表可以填寫醃好的雞肉帶上去？
A4	可以。為符合實際餐飲供餐事前備料階段，食材可於賽前進行清洗、去骨、切割、醃製之處理步驟，惟炒飯成品須於現場完成主副食材烹煮、翻炒至熟等步驟。
Q5	炊好的地瓜算半成品嗎？
A5	算半成品。但請獨立裝袋、標示清楚且不可提前跟飯炒在一起。
Q6	因為秘製醬料一定要先炒好入味，才能帶到現場與炒飯一同拌炒，請問可以嗎？
A6	可以。為符合實際餐飲供餐事前備料階段，食材可於賽前進行清洗、去骨、切割、醃製之處理步驟，惟炒飯成品須於現場完成主副食材烹煮、翻炒至熟等步驟。
Q7	因當初報名時報名表資料上，副原料食材有填寫「乾香菇」，那檢核申請表上，填寫「乾香菇(泡軟後切絲)」，可以嗎？
A7	可以。在競賽活動產品特色說明表已有填寫的炒飯產品副原料，所使用之配料、調味粉、高湯底或醬料等，視為於半烹調食材，參賽單位可於賽前提早製備，並於現場烹製及調味。
Q8	比賽用的副原料，自行用小袋子裝起來並貼標籤標識，可以不用保留食材實際的外包裝，對嗎？
A8	對。但另行包裝必須標示清楚內裝食材，且必須打開包裝提供專業評審老師查驗。
Q9	如果參賽者沒有使用產銷履歷的食材，這部分主辦單位是否會查核？

A9	本案規定參賽使用的米必須為執行單位提供的產銷履歷稻米，副食材不需要一定為產銷履歷食材。參賽單位提交的參賽炒飯，執行單位將會保留一份做查驗檢核，若發現任何違法事項，將取消參賽/得獎資格，請參賽單位務必誠實參賽。
Q10	我的時尚領航組入圍作品的呈現有別與一般炒飯，且有鑒於目前疫情影響，成品的繳交，分量會準備高過於原先報名時所製定的一份的份量，但依簡報第 10 頁「炒飯製作注意事項」第五點所提「若評審判斷其成本及售價與實際不符，將會斟酌扣分」，是否會造成評審的誤解，進而影響到評審的分數評定？
A10	第五點所提內容，意指參賽者不需為了獲勝而自行提升參賽原料的規格及等級，並不是指參賽單位提交品評的「份量」。

二、賽制相關問題

Q1	比賽穿有服裝 LOGO 可以嗎？
A1	可以，因評審委員於外觀品評區進行評分，並不會在實作區看到參賽者。 競賽期間應注重儀容整潔，頭髮不可外露，須穿著掩蓋前腳趾後腳跟之包鞋，穿著整齊服裝或廚師服，含上衣、帽、口罩；並需佩戴參賽單位證者，始得進出競賽場所。
Q2	請問時尚領航組比賽時間共 30 分鐘，有包含現場清潔與回復嗎？還是說繳交成品後，可以繼續清潔比賽區域？另請教因會使用到油鍋，請問現場是否可直接將油倒掉？
A2	時尚領航組比賽時間 30 分鐘包含現場清潔及場地回復。 只要在比賽時間 30 分鐘內，若參賽者已經完成參賽炒飯，可以先至 1 樓繳品完成後再回到競賽現場清潔，但必須在比賽時間之內才可以再回到比賽現場進行清潔及回復動作；若超過比賽規定的時間還沒完成場地清潔及回復，將視違反情節狀況斟酌扣分，最高扣分 5 分。 廢棄油部分，請自行攜帶容器帶回，現場不代為處理任何廢棄食材或廢棄油。
Q3	請問可以帶計時器嗎？還是活動現場會有時間看得到我們幾分要繳交參賽炒飯嗎？
A3	可以帶，請填檢核申請表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 比賽現場將會設置一台電子計時器，提供參賽者核對時間；比賽期間，工作人員也會不斷廣播提醒比賽剩餘時間。
Q4	包鞋的部分，需要防水嗎？如果穿著雨鞋可以嗎？
A4	可以。再次提醒，競賽期間應注重儀容整潔，頭髮不可外露，須穿著掩蓋前腳趾後腳跟之包鞋，穿著整齊服裝或廚師服，含上衣、帽、口罩；並需佩戴參賽單位證者，始得進出競賽場所。
Q5	洗碗精和菜瓜布，現場是否有提供？
A5	有的，現場有提供洗碗精及菜瓜布供參賽單位使用。
Q6	自備材料及工具申請表，若 12/3 繳交後發現有不足是否可以補申請？ 若是，是否有繳交期限？

A6	可以補申請，僅提供至多 2 次的補申請機會。請參賽單位務必思考清楚再行提出。考量執行單位的作業時間，所有申請文件時間最遲請於 12 月 11 日前完成。
Q7	小店沒有建置官網和 FB，這樣是否會影響比賽成績或資格？
A7	不會。本比賽評審委員將以全國賽評分項目進行評比，包含口感風味、量產可行性、食材使用及外觀等，並無官網和 FB 評分項目。
三、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相關	
Q1	一組人可以帶幾個人進去？
A2	每 1 參賽單位僅會發放 2 張參賽證，至多得派 2 人入場，且這 2 人，原則上必須與報名時填寫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之參賽人員相同。所有參賽單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人員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Q2	報名時，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所填選之助手人選，因故無法出席全國賽，請問可以替換別人代為出席嗎？
A2	可以。替換人員資格條件及申請替換方式，說明如下： 替換申請以 1 次為限，且替換人員需為參賽店家任職 3 個月以上的店內員工。有替換需求者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該人員任職於參賽店家 3 個月以上之勞健保投保證明(或薪資轉帳證明)及身分證影本，供執行單位查驗，經執行單位確認符合資格後，方可列為正式參賽人員。
Q3	當初報名時，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只填寫一人，全國賽需要額外再找一位助手，請問需要符合什麼資格？
A3	若是當初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只寫一人，現在需增加第二名參賽人員擔任助手工作，增額參賽申請以 1 次為限，增額參賽人員須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說明如下： 1. 需為於參賽店家任職 3 個月以上的店內員工，有增額需求者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該人員任職於參賽店家 3 個月以上之勞健保投保證明(或薪資轉帳證明)及身分證影本，供執行單位查驗，經執行單位確認符合資格後，方可列為正式參賽人員。 2. 若參賽單位店內無其他雇員(意指老闆兼員工)的狀況，可由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上填列的該位參賽人員之一等親親屬，並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供執行單位查驗，供執行單位查驗，經執行單位確認符合資格後，方可列為正式參賽人員。
Q5	比賽當天有請朋友幫忙錄影拍照，他沒有參與製作比賽炒飯，是否可以給他一張工作證進入比賽會場？
A5	不可以。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每 1 參賽單位僅會發放 2 張參賽證，不會再給予其他證件。執行單位將會安排活動攝影負責拍攝，若參賽者有任何陪同人員，請務必待在休息區休

	息，不可以進入其他競賽區域，違者將會請陪同人員立即離開比賽會場。
Q6	比賽報到若帶著自己小朋友至現場，但不會讓他進入比賽場域中，這樣是否可以？
A6	可以，惟為避免影響評審評分，競賽現場務必保持安靜；請參賽店家務必確保小朋友會安靜地待在休息區，不喧嘩且不到處亂跑，以免影響參賽者繳品，及評審評比作業。若有喧嘩、亂跑等嚴重干預比賽進行的狀況，將請小朋友立即離開比賽現場。